

7.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（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）

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以下简称厦门片区）着眼于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，进行全流程、全覆盖改革，构建起科学、便捷、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。通过改革，厦门片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所需申请材料由 373 项精简至 76 项，审批时限从 246 个工作日压缩到主流程 12—40 个工作日。

一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完善“五个一”审批体系。

一是“一张蓝图”统筹项目实施。建设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，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，在项目前期就明确投资、选址、用地指标等审批条件，避免部门规划不一致和空间矛盾等问题。二是“一个系统”实施统一管理。建设“多规合一”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。与业务协同系统、各部门审批系统、效能监督系统对接，实现信息共享、透明审批、限时审批、综合审批。三是“一个窗口”提供综合服务。设立统一登记收件窗口，以及跨部门审批协调室，真正实现一窗收件、一室办理。四是“一张表单”整合申报材料。推行“一份办事指南，一张申请表单，一套申报材料，完成多项审批”审批模式，大幅度减少申请材料。五是“一套机制”规范审批运行。建立从项目策划、运行到批后

监管的相关配套制度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监管措施并牵头全流程监管，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。引入工程保险机制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，做到放得开，管得住。

（二）再造审批流程。

对标国际经验，形成“五种项目类型分类申报、四条工作主线并行推进、四个审批阶段并联审批”（即：财政投融资房屋建筑类、财政投融资线性工程类、一般社会投资、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、小型社会投资五种类型，建设管理审批、投资控制审批、用地手续审批、申请人准备四条工作主线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建设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）的新模式，改变以往部门间互为前置、相互制约的现象，大大提高审批效率。

（三）优化审批方式。

一是精简审批环节。在分类细化的基础上，推动审批事项“减、放、并、转、调”，减少 45.8% 的前置审批环节，取消 36.8% 的中介服务事项；下放、合并部分审批服务事项，调整优化审批事项办理的先后顺序，将部分审批事项转为“即来即办”的公共服务事项。二是创新审批机制。率先探索制定公布 6 份审批负面清单，对 12 个部门、32 项审批实行“告知承诺制”。在环评、水土保持、防洪等领域推行区域规划管理，区域内项目共享评估结果。优化整合线上线下政务大厅，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等 17 个事项实现全程无纸化网上办理。三

是积极探索推行“多图联审”、审批豁免制、容缺受理制等多项创新举措，有效促进审批提速增效。

二、实践效果

（一）平台运行顺畅。

截至 2019 年 3 月，厦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共接入市区两级 91 个部门，其中已办理审批业务的 32 个部门；受理工程建设项目 916 个、办理审批事项 2289 项，已按时限办结 1782 项（含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 83 项），其中已有 140 个项目获得施工许可。

（二）审批时间大幅压缩。

项目审批时限压缩 2/3，中介服务事项取消 36.8%。办理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从项目立项至施工许可最快 5—20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。